

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东教体发〔2024〕46号

关于做好东川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精神，落实《关于做好昆明市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昆招委〔2024〕2 号）、《昆明市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管理办法（试行）》和《昆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我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经东川区教育体育局研究决定，现将我

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入学政策

（一）小学实行“依据户口和实际居住地，以实际居住地为主，免试、免费、就近或相对就近报名入学”的政策（实际居住地是指法定监护人的房产），划片招生，就近入学。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城区范围的，依据其住所或在公安部门办理的《云南省居住证》(2024 年 3 月 1 日以前办理)，由区招生办公室统筹安排入学；在乡镇范围的，由所在地乡镇中心学校就近安排入学。

（二）初中实行“以校划片，一校单点或一校多点对口招生，免试、免费入学”的政策招生；其中二中、昆三中东川学校和高级中学，实行“随机派位+对口招生”的办法招生。

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由区招生办公室统筹安排入学。

（三）统筹做好教育惠民和优待对象群体子女入学工作

认真落实教育惠民和优待政策。做好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入学工作；做好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子女、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见义勇为个人子女及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的入学工作；做好脱贫家庭子女、残疾儿童、城乡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失地居民农民子女等入学工作；做好留守

儿童少年、残疾人员子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措施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入学工作；做好归侨、华侨在国内子女，港澳台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落实招商引资和高层次人才引进人员子女的相关优惠政策。

二、招生入学办法

（一）小学

2024 年，全区各小学的招生范围和招生办法，维持 2023 年确定的招生范围和招生办法不变。

（二）初中

1.城区小升初

城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继续实行“随机派位+对口招生”的办法招生。即：高级中学、二中、昆三中东川学校，按随机派位的办法，向一小、二小、三小、四小、五小、集义小学和铜都小学招生（注：集义小学和铜都小学毕业生，户籍或房产属于城区招生范围，可参加随机派位招生，其余毕业生由铜都中学对口招生）。

派位办法：一小、二小、三小、四小、五小的全部毕业生，以及集义小学和铜都小学户籍或房产属于城区招生范围的毕业生，在二中、昆三中东川学校和高级中学当中，自愿报名 1

所中学（只能选择 1 所），三所中学同时录取。当报名人数小于等于计划数的，全部录取；当报名人数大于计划数的，由教体局按公平公正的原则，从报名学生中随机派位录取；随机派位落选的学生，将进行二次派位，二次派位按二中、昆三中东川学校、高级中学的顺序进行。

派位全程，在纪委监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中小学校代表等各方监督下进行，派位结束，录取结果确认后，任何人均不得更改。派位录取的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转学到另外两所城区中学。

昆三中东川学校，2024 年安排 120 个招生计划，向城区小学随机派位招生。

区教体局随机派位时间，初定在 2024 年 6 月下旬进行。

三所中学，除面向乡镇招生计划部分，以及昆三中东川学校对口新民小学的计划部分外，全部计划采用随机派位录取。

不报名参加随机派位的学生，视作放弃二中、昆三中东川学校和高级中学的录取，原则上全部安排铜都中学（也可申请回原籍升学）。派位录取后主动放弃录取结果的学生，视作放弃二中、昆三中东川学校和高级中学的录取，可以向区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回原籍学校升学。

一小、二小、三小、四小、五小、集义小学和铜都小学，

须于 5 月 30 日前，将参加派位录取的毕业生报名表（名单），家长签字并公示无异后，上报区招生办公室，上报后不允许更改。

2.2024 年，高级中学向乡镇小学招生 23 人，昆三中东川学校向乡镇小学招生 22 人；名额由区招生办公室下达各中心学校，中心学校根据“自愿报名、公平公正、综合评价、择优确定”的原则确定名单，公示无异后报区招生办公室（7 月 20 日前）。

3.其他各初中学校的招生范围和招生办法，维持（2023 年调整的范围和办法）不变。

4.因户口迁移、住房变动（进城购房）、干部职务调动（含人才引进）、军队换防、外来投资等，需要到东川区初中学校升学的单独学生，由区招生办公室统一安排。

（三）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中心）学校，对其身体状况、接受教育能力和适应学校生活能力进行核查评估，通过随班就读、东川区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全部安排入学。

（四）各小学和初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区教育局确定的招生范围和招生办法招生。

三、入学时间

小学入学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10 日（注：城区小学以各校发布公告的具体时间为准）；

初中招生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前。

四、纪律要求

（一）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招生的“十项严禁”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任何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不得为违规招收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二）各学校要加强教师管理，严禁教师充当招生中介，进行有偿招生或变相有偿招生，发现社会人员有违规招生或充当中介有偿招生的，要及时制止并向区教育局体育局举报。

（三）对于违反招生纪律，扰乱招生秩序的，将按有关规定和权限严肃处理。

五、招生有关事宜的解释权，归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招生工作监督和咨询服务电话：62122756、62130574。

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

2024年4月28日



